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531號

被告 朱淑惠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淑惠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晚間，在臺南市南區住處飲用啤酒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猶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32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南區興南街190巷口東側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不勝酒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撞擊前方正在停等紅燈，由劉玉梅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，致劉玉梅人車倒地，受有臀部挫傷、右上肢挫傷、右足挫傷等傷害。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朱淑惠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.10毫克），而查知上情（朱淑惠所涉公共危險犯行，另由法院審理中）。

二、案經劉玉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酒後騎乘機車行經前開路口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機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玉梅於警	證明其於前開路口停等紅燈

01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時，遭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自後方追撞之事實。
3	酒精測定紀錄表	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.10毫克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
5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害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睦涵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0

書 記 官 洪聖祐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